



古蹟石材表面防護刷塗處理

一、 施工要則

本項石材表面防護刷塗處理工程(以下簡稱本項工程)，採『石材表面防護刷塗處理法』，本工程為責任施工，保固期為五年。

二、 藥劑規範

1. 本項工程施工的廠商，應採用透明原色、非光亮性，酸鹼值接近中性藥劑施工。防護的有效期限五年，採用Loosaver 公司相關產品。

2. 藥效試驗，應通過下列規範：

a、ASTM C 69 防水性測試，達99%以上。

b、ASTM E 96 透氣性測試，達95%以上。

c、ASTM-D-882-60 耐候性測試，達1000 小時以上。

3. 施工廠商針對不同材質的建材，應提出施工計劃。並附原製造廠使用說明、藥效說明供業主及監造單位認可備查後，方可進場施工進口文件須載有藥材之製造日期，其有效期限不得超過原製造廠商標註有效期限。

4. 上項一之替代同等品，須提具經國內相關學術單位或公立檢驗機關判定為同等效能產品之證明，並經業主及監造單位備查後，方得進場使用。

5. 預估材料用量之總量須一次備足進場，供監造單位查驗。

三、試片檢驗

1. 廠商依期施工計劃內容，作一公尺平方面積的試片，以確定其欲達到之防護效果、適用性等，試作結果需等待24 至48 小時之凝結時間，以達到確實效果。經由業主、監造單位認可後方可全面進行工程。

四、處理方法

1. 防護處理前，石材必需完全乾燥，並仔細清除表面雜物並設立工程圍籬。對於非磚石材之建物，應先行搬離或加以保護，方可施工。

2. 採用刷子、滾筒施作，每平方面積均需塗刷足夠藥量。

3. 形成隙縫的區域，將藥劑以注射噴頭注入縫隙中，並在縫隙的表面噴灑藥劑，以確實達到防護效果。

4. 於垂直表面施作時，應連續塗抹兩層，施作時應由下往上均勻塗抹，第一層塗抹後靜待約10 分鐘，使其滲透完全，再塗以第二層，其用量可略為減少。

五、工程記錄

本工程於竣工時，承作廠商須提出工程記錄，以供相關單位查驗，其工程記錄內容如下：

1. 每日之施工記錄匯編成冊。
2. 施工過程文字及圖片之雙重記錄。

六、廠商資格

1. 為原廠代理或曾有實際處理古蹟建材的廠家。
2. 廠商得先提出其施工計劃書，含施工方式、人員證書等，供監造單位檢訂核定之，方得入場施工。

